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83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張基隆

劉冠廷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金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二、被告劉冠廷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於112年普字第046400號收件，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基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張基隆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153,145元及其利息
02 (下合稱系爭原告債權)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08年度司
03 執字第8834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詎原告於民
04 國114年12月11日向張基隆催討債務時，始悉張基隆於112年
05 5月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06 無償贈與被告劉冠廷，並於同年月23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
07 記，而系爭不動產為張基隆名下唯一不動產，張基隆並無其
08 他有價值之財產，其為上開行為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致
09 系爭原告債權無從受償，有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
10 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
11 所為之無償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劉冠廷將系爭不
12 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
13 不動產於112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12年5月23
14 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二)劉冠
15 廷應將系爭不動產經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112年普字第0
16 46400號收件，於112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17 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張基隆所有。

18 三、被告方面：

19 (一)張基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二)劉冠廷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
24 證、土地電傳資訊、異動索引電傳資訊、張基隆之全國財產
2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6 清單為證(本院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05號卷第17至31頁)，
27 復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佐(限閱卷)，
28 且為劉冠廷所不爭執，並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本院卷
29 第108頁)，而張基隆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

01 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02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3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4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05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
06 有明文。查，張基隆除系爭不動產外，名下並無其他有價值
07 之財產，張基隆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劉冠廷，使系爭
08 原告債權無法受償，而有害系爭原告債權之實現，是原告依
09 上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無償贈與之
10 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劉冠廷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
11 記予以塗銷，核屬有據。又劉冠廷塗銷系爭不動產(權利範
12 圍10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該不動產(權利範圍10分之
13 1)即當然回復登記為張基隆所有，本院無另諭知回復登記為
14 張基隆所有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6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
17 為，及於112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暨
18 請求劉冠廷應將系爭不動產經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以112
19 年普字第046400號收件，於112年5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
20 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
21 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張基隆所有部分，則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26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乃屬不可分，而原告之
28 請求雖為部分敗訴，惟其敗訴部分情節輕微，與原告起訴之
29 利益無影響，故認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判決如
30 主文第4項所示。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羅蕙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吳姿誼

10 附表(時間：民國)：
11

編號	土地	原因發 生日期	登記日 期	轉讓 人	受讓 人	登記 原因	權利 範圍	備註
1	臺南市○ ○區○○ ○段00000 地號土地	112年5 月8日	112年5 月23日	張基 隆	劉冠 廷	贈與	10分 之1	臺南市歸仁 地政事務所1 12年度普字 第046400號